



# 儿童权利公约

Distr.  
LIMITED

CRC/SP/1995/L.1  
6 Dec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公约第50条规定的

缔约国会议

1995年12月12日, 纽约

## 哥斯达黎加: 决议草案

### 对《儿童权利公约》第43条第2款提出的修正案

《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

认识到儿童权利委员会的重要性及其成员对各缔约国执行《儿童权利公约》情况的评价和监测所作的极其宝贵的贡献,

满意地注意到《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的数目已经达到181个, 即其缔约国数目多于规定缔约国履行其在人权领域所作承诺的其他法律文书的缔约国数目,

还注意到, 尽管如此, 儿童权利委员会却只有十名专家, 负责审查并协助改善世界上许多地区儿童的悲惨和危急情况, 而众所周知, 儿童是社会最脆弱的阶层,

考虑到作为一项普遍的承诺, 现已订立目标要在1995年年底以前使《儿童权利公约》得到普遍的批准,

还考虑到作为原则和正义问题, 必须使儿童权利委员会的专家人数与人权领域其他类似法律文书的专家人数一致,

1. 决定支持关于修订《儿童权利公约》第43条第2款的提案,将其中“十”字改为“十八”;
  2. 将此项修正案提交大会,供其核准;
  3. 希望大会未经表决即核准此项修正案。
-